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惠州市中信汤泉酒店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、谭华森、张天亮、宋炳新、王继中、曹叠云。董事李永明因外出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天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董事李晓晨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谭华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独立董事钟鹏翼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继中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6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伍斌董事长主持，经现场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（2007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2】333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，同意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